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14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2025年2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及授予价格：41.50万股，16.83元/股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及行权价格：55.00万份，34.2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2月25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确定以2025年1月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5.00万份。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9日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股票期权55.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52人

4、首次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83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21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3名)	41.50	91.2088%	0.3578%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35名)	55.00	90.9091%	0.474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等待期和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1.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分3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026号），截至2025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姜洪洲、张炜胤、柴旭等2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6,984,4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41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569,45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0万股。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0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安乃达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796、1000000797、1000000798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2月2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000,000股增加至116,415,000股，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洪岳、卓达组成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组成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洪岳、卓达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72,000,000	62.07	72,000,000	61.85
浙江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坚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0	26.38	30,600,000	26.29
卓达	29,400,000	25.34	29,400,000	25.25
黄洪岳	12,000,000	10.34	12,000,000	10.31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明细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授予后，黄洪岳、卓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62.07%被动稀释至61.85%，触及1%的整数倍，但二人仍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000,000	75.00	+415,000	87,415,000	75.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00,000	25.00	0	29,000,000	24.91
总计	116,000,000	100.00	+415,000	116,415,00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6,984,45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9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首次授予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41.50	637.03	308.58	205.26	101.69	21.50
股票期权	55.00	208.95	91.14	68.30	40.35	9.15
合计	96.50	845.98	399.72	273.56	142.04	30.6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崔皓持有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由7,000,000股减少至6,76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5.17%减少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股东崔皓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姓名：崔皓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国籍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股东崔皓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从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6,638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截止2025年2月25日，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崔皓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3,600	0.17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崔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000,000	5.17	6,766,400	5.00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崔皓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呈和科技

股票代码：68862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崔皓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西苑******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触及5%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呈和科技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崔皓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5%
本报告书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崔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2***19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西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崔皓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股东崔皓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76,638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实施。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崔皓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5日，股东崔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5.17%降至5.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崔皓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24日至2月25日	36.39-37.20	233,600	0.1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崔皓	7,000,000	5.17	6,766,400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崔皓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呈和科技	股票代码	688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崔皓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西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7,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6,766,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崔皓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主席王晓军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关联监事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4日

至2025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先生、顾萃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00	通用股份	2025/3/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13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公司证券办公室

3、个人股东请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费亚楠。

电话 0510-66866165，传真 0510-6686616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确切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燃料和动力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	10,000.00	8,201.81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蒸汽	9,500.00	5,088.20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	16,000.00	14,257.16	
	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电力	300.00	242.89	
	江苏红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柜/电力安装	500.00	334.00	
采购产品、货物、房租等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垫布、包装膜、袋子	900.00	740.06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水、房租	200.00	32.08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60.00	0.00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250.00	76.02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	100.00	113.35	半钢二期产能拉升
	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400.00	71.75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	100.00	48.20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水、房租	500.00	500.01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服装	50.00	12.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废料	300.00	203.85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废料	900.00	402.60	
总计		-	40,060.00	30,324.60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燃料和动力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	12,300.00	25.00	514.65	8,201.81	产能增加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蒸汽	7,650.00	45.00	346.88	5,088.20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	21,400.00	32.00	1,364.55	14,257.16	产能增加
	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电力	300.00	1.00	14.67	242.89	
	江苏红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柜/电力安装	500.00	2.00	45.87	334.00	
采购产品、货物、房租等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垫布、包装膜、袋子	900.00	20.00	49.04	740.06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水、房租	100.00	5.00		32.08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200.00	15.00	0.38	76.02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	150.00	12.00	8.84	113.35	
	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200.00	15.00		71.75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	75.00	5.00	0.21	48.20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水、房租	650.00	33.00	39.58	500.01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服装	50.00	5.00	1.83	12.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废料	300.00	20.00	11.25	203.85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废料	600.00	40.00	12.97	402.60	
总计		-	45,375.00		2,410.70	30,324.6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鸣江，注册资本28,555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301号，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玩具、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电力业务；管道蒸汽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提供企业管理服务；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国公司主要股东为：周鸣江先生持有南国公司57.13%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鸣江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海江的家庭成员。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国公司总资产410,602.25万元，净资产153,200.97万元；2024年1-9月，南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725.62万元，实现净利润2,913.28万元。（未经审计）

（二）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光伏”）法定代表人刘航兵，注册资本10,000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湖塘桥村，经营范围为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电网、热电联供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系统工程的施工、维护；光伏设备的安装、销售、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日光伏的实际控制人周鸣江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海江的家庭成员。

3、截至2024年9月30日，红日光伏总资产18,561.49万元，净资产13,917.73万元，2024年1-9月，红日光伏实现营业收入766.80万元，净利润-30.50万元。（未经审计）

（三）江苏红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能源”）法定代表人支民，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301号，经营范围为承装（修、试）类四级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电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力自动化工程安装、调试；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械、机电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电力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建筑材料的销售、研发；电力、热力的供应；电力控制设备、船用电器、仪表机箱、电器元件的制造、加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道路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周鸣江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海江的家庭成员。

3、截至2024年9月30日，红豆能源总资产56,817.81万元，净资产20,807.95万元，2024年1-9月，红豆能源实现营业收入28,403.23万元，净利润1,390.56万元。（未经审计）

（四）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塑胶”）法定代表人周向东，注册资本150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301号，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无纺布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源塑胶的实际控制人周鸣江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海江的家庭成员。

3、截至2024年9月30日，通源塑胶总资产1,439.87万元，净资产1,684.13万元，2024年1-9月，通源塑胶实现营业收入1,551.83万元，净利润-63.33万元。（未经审计）

（五）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法定代表人周宏江，注册资本229,969.1852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红豆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600400），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占股58.90%，为控股股东。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股份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24年9月30日，红豆股份总资产507,366.83万元，净资产295,866.20万元，2024年1-9月，红豆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55,619.17万元，净利润3,920.02万元。（未经审计）

（六）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包装”）法定代表人周宏江，注册资本2,000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陈市村，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的研发；包装装潢印刷品设计、印刷、装订；包装服务；包装箱、纺织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储存与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包装为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24年9月30日，红豆包装总资产40,293.67万元，净资产20,825.68万元，2024年1-9月，红豆包装实现营业收入13,512.19万元，净利润673.66万元。（未经审计）

（七）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杉庄”）法定代表人蒋叶丹，注册资本12,480万元人民币，地址锡山区东港镇紫杉路1号，经营范围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卷烟（含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中餐、西餐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停车场服务；棋牌室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洗烫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杉庄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24年9月30日，红豆杉庄总资产15,409.40万元，净资产-14,179.33万元，2024年1-9月，红豆杉庄实现营业收入1,973.25万元，净利润-1,173.85万元。（未经审计）

（八）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杰，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鸣江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海江的家庭成员。

3、截至2024年9月30日，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2,058.56万元，净资产-1,973.02万元，2024年1-9月，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7.19万元，净利润363.17万元。（未经审计）

（九）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网公司”）法定代表人奚丰，注册资本3,108.808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同惠街19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服装服饰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互联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截至2024年9月30日，互联网公司总资产3,408.97万元，净资产1,056.96万元，2024年1-9月，互联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0.56万元，净利润-295.29万元。（未经审计）

（十）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国际”）法定代表人戴敏君，注册资本43,923.4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市镇，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业务（按国家批准项目），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及补偿业务；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摩托车、电动车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国际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24年9月30日，红豆国际总资产1,018,787.38万元，净资产334,632.09万元，2024年1-9月，红豆国际实现营业收入221,527.36万元，净利润6,232.41万元。（未经审计）

（十一）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港特区”）法定代表人陈坚刚，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租赁及贸易，注册地址为柬埔寨西哈努克省波雷诺区4号国道212公里处。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中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柬埔寨国际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柬埔寨汇裕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持股31%。

3、截至2024年9月30日，西港特区总资产468,334.74万元，净资产318,590.89万元，2024年1-9月，西港特区实现营业收入25,765.58万元，净利润2,867.23万元（未经审计）。

（十二）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居家”）法定代表人周兵，注册资本108万元，地址为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内。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床上用品、箱、包及日用百货的批发及零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居家为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24年9月30日，红豆居家总资产92,387.38万元，净资产21,518.81万元，2024年1-9月，红豆居家实现营业收入62,773.83万元，净利润1,050.58万元。（未经审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协议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电、蒸汽、用水需求、原辅材料等；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废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22年3月27日，公司与南国公司签订《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约定由南国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电，蒸汽费用根据南国公司物价主管部门当期公布的核定价格计算；电费包括根据南国公司物价主管部门当期公布的核定价格计算的费用，以及南国公司因向本公司供电而产生的各种合理损耗费用，该等损耗费用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续约。

（2）2019年3月27日，公司与红日光伏签订《光伏能源管理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东港镇科技创业园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提供给红日光伏用于电站建设及建成电站的运营。红日光伏免费使用公司房屋屋顶年限为电站建成投运之日起至2040年，并按照国家分布式规范在公司用户侧并网连接，所发电力由公司使用。协议有效期至2040年5月止。

（3）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与南国红豆（泰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约定向南国红豆（泰国）提供屋顶用于其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在运营期限内优先使用南国红豆（泰国）所发电能，南国红豆（泰国）给予电费折扣。协议有效期至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的二十年运营期限期满后终止。

（4）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按每次发生的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融资需要，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850,000万元。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办理有关手续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等。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顾萃、龚新度、王竹倩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2025年2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